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39,495,597.75元。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1,778,272股扣除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6,743,159股后的股本425,035,11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3,755,266.95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分配方案则按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实施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2021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2021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